文化部辦理115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5">最近6個月2吋正面
半身脫帽大頭照
（黏牢勿浮貼）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
（請填本部回函收件地址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電話</td><td></td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組別</td><td>□文化獎項
□電子競技專長</td><td>類別
（擇一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視覺藝術　□ 文學及圖文創作
□ 音樂　□ 影視及多媒體
□ 舞蹈　□ 電子競技專長
□ 戲劇(曲)　□ 其他：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證明文件說明
（如無則免填）</td><td colspan="4">1. 得獎獎項或賽事名稱(國際性獎項請附中文譯名)：
2. 得獎年度：
3. 得獎名次：
4. 舉辦國家及主辦單位(國際性獎項請附中文譯名)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</td><td colspan="3">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請黏牢固，勿浮貼）</td><td colspan="3">（請黏牢固，勿浮貼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應備證明文件查檢表：(請自行查檢，完成後打勾)

□1.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	□6-1.文化獎項得獎證書影本、獎項簡介及得獎作品或紀錄等1份(評選後不退還)
□2.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	□6-2.電子競技賽事得獎證書影本、職業選手資歷及參賽紀錄、具規模賽事之說明等證明文件等1份(評選後不退還)
□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	
□4.最高學歷證明書(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影本1份	
□5.個人簡歷1份（A4大小、雙面列印、字體以12號字為主）	

申請日期：　　申請人(簽章)：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文化部辦理之 115 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，茲切結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均屬事實，且無評選公告所定限制條件之情事。

本次評選如經錄取，若查獲有不實或詐偽情事，願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